

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驾考
辅助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正本

项目编号：ZCTCW-2024-10003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瑞安市锦湖街道小横山村沿江西路 388-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目 录

1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1
2 中小企业声明函	3



1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、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驾考辅助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ZCTCW-2024-10003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项目名称	年度投标报价	服务期	项目负责人
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驾考辅助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	2060000.00 元	2 年	李启勉
投标总报价 (两年的合计报价)	(大写)：肆佰壹拾贰万元整 ¥: 4120000.00 元		

年度分项报价表

序	岗位	人数	工资(月/元) (含税)	小计(年/元) (含税)	备注
①	项目负责人	1	5200	62400	含社保、住房 公积金企业负 担部分，伙食 补贴、高温补 贴、考核奖金 等
②	驾考辅 助服务	21	107100	1285200	
③	机动车驾驶考试辅助考试员	1	4800	57600	
④	后勤保障人员	2	9600	115200	
⑤	驾驶人拍照服务	2	9600	115200	
⑥	车辆免费拓印服务	2	9600	115200	
⑦	“两个教育”服务	3	14400	172800	
⑧	业务大厅导办服务	兼任	2200	26400	每工作日安排 2 人值班，当 晚 6-8 时
1	岗位人员总工资	32		1950000	
2	管理费	/		19200	
3	设备耗材费用	/		52400	
4	服装费	32		25600	
5	培训费用	32		6400	
6	其他费用	/		6400	
年度投标报价 (1+2+3+4+5+6) 【只需填报 1 年度的报价，需与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 中的年度投标报价相一致】			(大写)：贰佰零陆万元整 ¥: 2060000.00 元		

注：

1. ▲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（上述格式和要求可根据项目实际修改）

2.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. 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.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驾考辅助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驾考辅助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087.6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0.5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